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厦狱减字第121号

罪犯周茶超，男，1985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1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茶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57号之二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并改正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1累计获考核分2949分，表扬3次、物质奖励1次；违规扣分1次，扣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因涉案被害人系未成年人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茶超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茶超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